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,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2 年 3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1	新城许[2022]第 003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张力	许可张力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2.26	2099.12.31
2	新城许[2022]第 004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熊志军	许可熊志军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2.28	2099.12.31
3	新城许[2022]第 005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王学晖	许可新平汇康医院占用城市道路	2022.03.03	2022.12.31
4	新城许[2022]第 006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方勇	许可方勇占用城市道路	2022.03.07	2023.03.10

5	新城许[2022]第 007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罗丽华	许可罗丽华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3.07	2099.12.31
6	新城许[2022]第 008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沐成云	许可沐成云占用城市道路	2022.03.18	2022.04.10
7	新城许[2022]第 009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张晓坤	许可张晓坤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3.14	2099.12.31
8	新城许[2022]第 010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魏崇武	许可魏崇武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3.18	2099.12.31
9	新城许[2022]第 01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普丽萍	许可普丽萍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3.21	2099.12.31
10	新城许[2022]第 012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李金兰	许可云南戎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挖掘城市道路	2022.03.25	2022.03.28